**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創新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所屬專職員工、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1. 本會議成員享有開會、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
2.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3. 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各種委員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本系各種重要組織章程章則。

四、各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

五、主任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本系所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

一、大會採提案討論制：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及議決。

二、議決：普通案件採多數決，重要案件經大會表決同意後，採三分之二制。

三、提案人得於開會前，以書面說明事由、辦法等，提交主席審理後，提交大會討論。

四、討論過程中，視實際需要，得提程序發言。

五、提案討論結束後，得提臨時動議，議決事項若需修正，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請大會覆議。

六、本會議議決案件，未經本會議修正或廢除，不得任意更改。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